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蔡凡	董事	工作原因	王丽娜
沈毅	董事	工作原因	杨四化
段忠	董事	工作原因	吴涵渠

公司负责人吴涵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秦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293,811.39	53,643,047.99	1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8,187.74	-6,593,101.65	2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7,142.01	-7,652,979.83	1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63,207.86	-33,379,393.15	-7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177	22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177	2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13%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6,207,285.36	1,263,249,944.80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0,232,114.56	895,226,045.18	16.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1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68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6.52	
合计	1,731,04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7.71%	112,978,642	84,733,980	质押	7,433,00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4.73%	19,270,096	14,452,572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3.26%	13,305,858	9,979,393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3.01%	12,266,666	12,266,666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2.97%	12,114,553	9,085,915	质押	9,165,91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7,776,803	1,415,625		
郭卫华	境内自然人	1.88%	7,664,786	4,018,643		
周维君	境内自然人	1.18%	4,815,192	4,133,333		
彭世新	境内自然人	1.18%	4,798,058	3,534,786	质押	1,600,00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09%	4,450,956	3,163,05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涵渠	28,244,662	人民币普通股	28,244,66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1,178	人民币普通股	6,361,178			
黄斌	4,817,524	人民币普通股	4,817,524			
张志清	4,4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1,400			
郭卫华	3,646,143	人民币普通股	3,646,143			
赵旭峰	3,326,465	人民币普通股	3,326,465			
陈国雄	3,196,039	人民币普通股	3,196,039			
邱荣邦	3,028,638	人民币普通股	3,028,638			
梁怀文	2,936,897	人民币普通股	2,936,897			
古莹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的妻弟；股东沈永健和周维君系夫妻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797万元，增幅为74.48%，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222万元，增幅98.86%，主要是本期投标项目增加致投标保证金增加。
- 3、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7,763万元，减幅65.03%，主要是去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对价7,500万元，在本期支付所致。
- 4、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2,540万元，增幅48.25%，主要是去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期收到募集资金，股本溢价1.25亿元所致。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年初减少43万元，减幅53.79%，主要是与年初相比，本期末人民币升值所致。
- 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665万元，增幅为180.17%，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所致。
- 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233万元，增幅为206.64%，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成本所致。
- 8、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60万元，增幅985.56%，主要是：（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了税金核算范围；（2）同比申报出口的免抵税额增长；（3）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税金及附加。
- 9、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63万元，增幅34.30%，主要是：（1）销售人员薪资、差旅费、展会费等费用增长；（2）增加合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
- 10、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17万元，增幅171.69%，主要是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96万元，增幅833.13%，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85万元，增幅139.99%，主要是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512万元，增幅258.69%，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同比减少2,558万元，减幅76.65%，主要是本期货款回笼放缓，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 15、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同比减少4,129万元，减幅181.19%，主要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向标的公司原股东支付7,500万元对价所致。
- 16、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1,463万元，增幅441.78%，主要是去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期收到募集资金1.416亿元所致。
- 17、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164万元，减幅2161.29%，主要是本期持有外币同比增加、人民币同比升值幅度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LED电视墙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分包商）与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雇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商）于2016年8月8日签署《沈阳新世界中心

项目第一期电视墙及相关系统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因工程范围变更，原合同金额由人民币 29,288,650.00 元，调整至人民币 29,249,955.00 元；另外，雇主及总承包商同意对于分包商在延长竣工时间内所产生的费用额外补偿分包商人民币 1,508,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货金额 20,675,164.00 元。

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LED 服务商合作协议>的公告》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54 场赛事提供了 LED 显示设备和比赛期间的相关服务。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协议-设备类>的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发货金额 1,677,620.00 元。

4、《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项目正在推进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LED 电视墙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3 年 0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LED 服务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协议-设备类>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2.02%	至	141.4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50	至	6,6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因为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奥拓电子：2017 年 2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奥拓电子：2017 年 2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涵渠

2017 年 4 月 25 日